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中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 反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45,519,020 | 100.00 | 0 |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2. | (a) 重選李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345,519,020 | 100.00 | 0 | 0.00 |
| | (b)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45,519,020 | 100.00 | 0 | 0.00 |
|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45,519,020 | 100.00 | 0 | 0.00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45,519,020 | 100.00 | 0 | 0.0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 345,516,220 | 99.99 | 2,800 | 0.01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345,519,020 | 100.00 | 0 | 0.00 |
| 6. | 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345,516,220 | 99.99 | 2,800 | 0.01 |

以上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全文乃載於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6,912,566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全體董事，即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賴顯榮先生、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